

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借用管理要點

99 年 10 月 21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9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110 年 3 月 18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
114 年 4 月 17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館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借用優先次序如下：
 - (一)供本館舉辦推廣相關活動使用。
 - (二)提供本校各系所舉辦教學相關活動使用。
- 三、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開放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
- 四、申請方式：借用時，請於一週前填妥申請單後送至本處圖書資源服務組辦公室，並經審核同意後才能使用。
- 五、注意事項：
 - (一)請維護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整潔。
 - (二)請愛護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之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壞，應照價賠償。
 -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告知櫃台人員處理。
 - (四)使用此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時請遵守本要點之規定，違者將停止使用幼教園地暨養生休閒專書區一學期。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